

當局應承擔僱主基本責任

立法保障執勤公務員

免受語言暴力傷害

自去年有“為人師表”的女教師，在旺角鬧市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務人員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期間面對語言暴力的情況再度引起公務員高度的回響。本會為會員、公務員的合理權益，先後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公務員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等會議上，要求當局承擔僱主基本責任，立法保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期間免受語言暴力的傷害。可惜公務員事務局至今仍見不到有甚作為！

當局不敢直面問題所在

語言暴力所帶來的問題，本會在第207期（2013年9月號）《華員報》中有詳細的專輯報導和評論。語言暴力是一種本質上有違文明、非理性、缺教養的，也是有違法治精神的行為，其傷害性是無形、長遠而持久的。在執行職務其間遇到的語言暴力傷害，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範疇。對此，國際上及本港的法定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早有定論。

在現今社會民粹主義流行，甚至氾濫的情況下，公務員往往成為別人故意留難甚至使用粗言穢語攻擊的對象。不少公務員在日常工作中經常面對着語言暴力的傷害，但在沒有法律的保障也沒有上級多少的支持之下，只好啞忍。最終令到部份公務員對工作的熱誠減退，甚至出現人際關係及心理問題。但當局目前唯一的處理方法就是教導公務員在面對語言暴力的攻擊時作自我心理調適。這實質上只是訓練公務員要有“阿Q精神”！當局提供的有限度訓練只能作為顧客服務的基本訓練，根本不能有效地保護公務員。

警務處指引作用有限

從警務處近期草擬的行動指引可見，即便警務人員在執勤期間遇到粗言穢語的攻擊，也只有情況演變到足以構成“妨礙”警員執行職務，或觸犯在公眾場所行為不檢而引起他人“恐慌”之下才可檢控語言暴力施暴者。若施暴者的行為未達到該等程度，難道其粗言穢語就不會對執行職務的警員構成傷害嗎？何況，警務處如此指引“不適用”於示威遊行！

連對警務人員的保障也只是“有限公司”，遑論其他公務員？因而即使在我們力促下，將來其他紀律部隊或文職部門亦有相關的行動指引，不難理解的是，當有語言暴力發生時，最終可能只是求助於警方處理。當警員到場後，若施暴者未構成“妨礙”警員執行職務或“引起”公眾“恐慌”的話，那警方也是無能為力。提供服務的公務員到最後還須以阿Q精神作自我心理調適！長此以往，香港不難會繼“示威之都”後，又成為“粗言穢語之都”，說不定會成為國際上的一個笑話！

法庭判決突顯當局不作為

目前香港有多個機構有法例禁止在其範圍之內，“用可能令人厭惡或煩擾的言語”。這些機構包括：港鐵、昂坪360、山頂纜車、電車、機場、嘉道理農場、屠房、海洋公園、迪士尼樂園及康文署轄下各



場所。此外，香港的道路交通條例也禁止任何人在巴士、小巴及的士等交通工具上，使用該些令人厭惡或煩擾的言語。


諷刺的是，香港最大的僱主卻並無盡力為其管轄的工作場所爭取立法，禁止粗言穢語的出現，以進一步保護公務員！

2014年2月17日屯門裁判法院裁定一對夫婦用粗口責罵當值醫護人員罪成。判決正好再一次證明現今社會極需以法例保護僱員的重要性。從另一角度看，這也突顯出政府當局對保護其僱員是多麼的與現實脫節。

本會曾一再呼籲當局，須拼棄不作為的思維，積極承擔作為僱主應有的責任。當局卻一再以“難以界定何謂粗言穢語”藉口作推搪。試問現今已有法例保障的機構及處所可曾有先界定“何謂粗言穢語”？各附例條文之中說明不可使用“可能令他人厭惡或煩擾的言語”，需要為此作出裁定的是法庭，而非政府當局。

當局能盡快亡羊補牢

現代企業管理的重要原素之一是管理須人性化而非僵化硬化。歷任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皆異口同聲稱讚香港的公務員是一支優秀、良好的隊伍。然而，這支優秀良好的隊伍對管理當局有合理的期望也是理所當然的。何況，保障僱員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壓抑語言暴力，本身已是僱主的天職。

本會希望當局能盡快亡羊補牢，為保障公務員免受語言暴力的傷害，盡快訂立相關的法例。這不單能大大改善當局不作為的形象，也會改善早已低沉的公務員士氣，亦可已為社會加添更多的正能量，使正氣得以上揚、邪氣下降！

— 公務員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本會代表梁偉明